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保障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在线监控中心）的“一网通办”政务服务平台和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运维服务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安全维护现场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宇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宇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宇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独资\)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328980989G	注册资本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4月02日	行业	信息系统集成服务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企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C-F-250669-1 第1包 2025-11-13 16:45:14

内蒙古宇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-11-13 16:45:14